

京中字 [2004] 216 号

王庆国 签发

关于制定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运行秩序,是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也是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做到政令一致,规范有序的需要和适应时代要求的体现。

现印发新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希望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校办,以便使之进一步完善。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4年12月6日

主题词: 规章制度 博士后 通知

拟稿: 研究生部

编校: 赵志理

校长办公室印发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招收工作，现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定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发[2001]136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进站的人员条件：

（一）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

（二）掌握坚实宽广和系统深入的专业基础知识，在校学习成绩优秀；

（三）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评价优秀；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曾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一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

（四）外语水平，具有熟练的阅读、写译和听说能力；

（五）在职人员不得兼职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六）本校培养的博士，不得申请进本校同一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但可跨学科进站工作。

二、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的资格：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师德高尚，在岗的博士生导师；

（二）主持经费不少于20万元的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所在学科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

三、招收博士后的程序:

(一) 每年 12 月份,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根据国家人事部计划内招收名额及校内资助名额, 组织召开名额分配协调会, 按照需要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并将第二年招收博士后的信息上网公布。

(二) 申请招收博士后的专业及合作导师须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

(三) 申请进站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个人简历、博士生在校期间成绩单、博士论文答辩决议、博士论文、外语水平证明材料、2 篇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2 位专家推荐书及拟进站后的科研设想。

(四) 招收博士后的学科、合作导师组织专家对申请进站的博士进行遴选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业务理论水平、科研工作能力、外语水平、进站工作计划、团结合作精神等。

(五) 专家组考核申请进站的博士是否符合进站要求, 确定拟录用名单并上报学校博士后办公室。

(六)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组织考核通过的申请人员填写《进站申请表》, 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办理进站手续。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博士后办公室负责解释。